

# 國立清華大學

## 退休公教志工志願服務及獎勵實施計畫

100年9月7日校長核定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
- 二、志願服務法。

### 貳、目的：

為提升志願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有效運用退休公教志工參與公共事務，並獎勵參與志願服務之退休公教志工，爰訂定本計畫。

### 參、對象：

本實施計畫所稱退休公教志工係指於本校辦理退休之教師、職技人員及約用人員，具服務熱忱，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秉持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志願協助本校辦理指定工作者。

### 肆、志願服務項目：

舉凡圖書管理、藝術文化、資訊服務、兩性平等、人權教育、園藝、文化創意、校園導覽、生態保育、行政事務、衛生保健、員工訓練及其他志願服務工作等，均得為本校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學習之項目。

### 伍、為加強推動退休公教人員從事志願服務，得採下列方式招募之：

- (一)調查屆齡或自願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志工之意願，並蒐集本校各單位需用志工之服務需求，建立資料庫提供媒合。
- (二)對於已退休之公教人員，於退休金發放通知時或不定期加強宣導志願服務之宗旨，鼓勵踴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 (三)依前款建立之各項資料，依其個人意願登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網站。

### 陸、訓練：

各單位依志工所擔任工作性質，宜提供必要之訓練或講習；亦可提供校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宣導推廣活動之訊息資料。

柒、獎勵：

一、本計畫獎勵之退休公教志工為從事本校志願服務工作滿一年以上且表現優異者，核給志願服務績優證明書。

二、符合前款規定者，由志工之服務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本校人事室彙辦。

三、本計畫之獎勵，由本校人事室每年辦理一次，並以公開儀式行之。

捌、退休公教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者，服務情形欠佳或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應停止其志願服務工作。

玖、本校各單位應鼓勵所屬退休同仁積極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對於極力推廣且具有成效者，得申請專案積點方式予以適當獎勵。

拾、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

若有未盡事宜，並得隨時補充修正之。